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6]第 0728 号

致：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指派周健律师出席了长城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事项以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由长城股份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提示公告、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公司还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2、经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 9:30 至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3、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长江先生主持。

4、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844 号《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87 人，代表股份 514,443,3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01 %。

###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71,733,22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86.21%，占公司总股份的 67.86%。

###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74 人，代表股份 42,710,1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28.87%，占公司总股份的 6.144 %。其中：

A、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90,1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0609%；

B、通过征集投票方式委托董事会进行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07 人，代表股份 758,32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5126%；

C、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63 人，代表股份 42,402,9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664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经核查，上述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中的 3 人（代表股份 541,200 股）同时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统计表决结果。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攀



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包括了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征集方案、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等，明确了征集投票权的对象、时间、方式和具体操作程序。

经核查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 14:00 征集投票权结束，共有 107 名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代表流通股 758,32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12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除须参加表决的公司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外，还须参加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就《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分类表决。根据分类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共计获得了 480,404,236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383%，其中流通股股东（包括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31,771,011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4.387%。

经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公司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且参加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健\_\_\_\_\_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